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 诉。他是在李刚第六章即在在对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 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 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法、自中的大师司教工。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第四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 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位。食有监督纲核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的企画以人民可为单位。一个一种技术的主要用于一种企业,一种技术的对人民产业规

第十二条 为优良的外理总统保证的单位工程的单位工程对广系的一个中华人民工工程的发行工程

(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发布根 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 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 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 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 (一)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 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 (三)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 (二) 产权转移书据;
 - (三) 营业账簿;
 - (四) 权利、许可证照;
 - (五)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第三条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 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 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

应纳税额不足1角的,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1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5 分的不计,满5分的按1角计算缴纳。

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 (一)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 (二)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 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第五条 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 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 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 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 数频繁的,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采取 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 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 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 目税率表》执行。

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第七条 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 贴花。

第八条 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第九条 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

第十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二条 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 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 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 票的, 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 可处

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 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 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 30 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定理。正证的襄恒师从只从分析的 乘一来

在全国所列的作品。自己的单位和广大、都是国民国的的

附件: 與維維與是與的投入類性。

印花税利率。

1.	税 目 购销合同	范 围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 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税 率 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纳税义务人 立合同人	说明	
1	加工承揽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4.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图	,tt
5.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 税额不足1元的按1元贴花	立合同人	高牌····································	
6.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 花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8.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9. 财产保险	合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万分之零点三贴 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11. 产权转移据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据人	
	生产经营用账册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万分之五贴花。其他账簿按件贴花5元	THE WEAT !	
13. 权利、许证照		按件贴花 5 元	领受人	内开至。1803年1915
				P. The Control of the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第七葉 护理性的自由性的证明,即使用的一种的自己性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

(1988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一一章 (1) (1) (1) (2) (1) (2) (1)

第一条 为改善现金管理,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第三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主 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 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依照本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现金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职工工资、津贴;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 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